**附件2：评估办法**

**综合评估中选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估中选法。

将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估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依次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拟派律师团队情况得分由高到低、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随机抽取。以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签到号作为代表号（代表号不再另行抽取）进行随机抽取，先抽取出来的球号排序在前。

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高于60分（含）≤1家时，则取消本次比选。

**各项因素分值如下：**

**A：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40分**

**B：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60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估标准 （满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分值 | **评估**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40分 | （1）评估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人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的算术平均值。  评估基准价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2）比选报价得分：各投标人的报价，每偏离本项目评估基准价5%的扣5分（不足5%的，按5%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评估标准**（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评估分值** | **评估标准** |
| 1 | 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7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在服务区域所在地成立时间情况进行评估：   1. 成立时间≥30年的，得7分； 2. 30年＞成立时间≥20年的，得5分； 3. 20年＞成立时间≥10年的，得3分； 4. 成立时间＜10年的，得1分。   注：以营业执照注明成立年限为准。 |
| 6分 | 根据服务区域所在地专业律师数量情况进行评估：  （1）律师数量≥15人的，得6分；  （2）15人＞律师数量≥10人的，得5分；  （3）律师数量≤9人的，得3分。  注：以“律师团队情况”中符合比选文件约定的律师数量为准。 |
| 3分 | 律师事务所登记注册地在拟服务单位的市行政区域内得3分。 注：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注册地为准。 |
| 12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自2015年以来的获奖情况进行评估：   1. 获得国家级司法部门、律师协会荣誉的，每项得3分； 2. 获得省级司法部门、律师协会荣誉的，每项得2分； 3. 获得市级司法部门、律师协会荣誉的，每项得1分；   注：本项满分12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 |
| 2 | 拟派律师  团队情况 | 7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拟派出本项目律师数量情况进行评估：   1. 律师数量≥6人的，得7分； 2. 其他不得分。  注：以“律师团队情况”中符合比选文件约定的拟派出本项目律师数量为准。 |
| 8分 | 根据拟派出本项目律师执业年限情况进行评估：   1. 执业年限≥10年的，每派出1人得2分； 2. 10年＞执业年限≥5年的，每派出1人得1分； 3. 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8分。以律师执业证书记载为依据。拟派出本项目律师中曾在法院、检察院担任法官、检察官的任职的工作年限，可视同律师执业年限，但需提供相关任职证明文件。 |
| 8分 | 根据拟派出本项目律师具有福建省律师协会评定的建筑房地产、公司法专业资格情况进行评估：  每派出1人具备上述专业资格的得4分，本项满分8分。  注：以“律师团队情况”中符合比选文件约定的拟派出本项目律师专业资格情况为准。 |
| 6分 | 曾在本集团权属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含尚在合同服务期内的）的，每担任一家得2分。  注：本项满分6分。须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
| 3分 | 代理过权属企业案件的，每一案件得0.5分，同一权属企业案件累计得分不超过1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案件代理合同。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